

237	2020	262	
	10年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行政中心（一区）办公楼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钟楼区
合同编号：JSCGSJ2020-5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设计人：江苏城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设计人：江苏城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182）
- (2) 设计人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价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综合楼2-7楼翻新改造设计		10890	√		√			670000
说明	1、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二楼（机关食堂、厨房）到七楼（办公室）顶面、地面、墙面工程、电器安装、消防、空调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a) 项目批文
- b) 规划批文
- c) 周边道路管线资料
- d) 地质勘察报告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改造施工图	8	按发包人进度要求	签订设计合同，并收到使用单位对修改意见后，于11日内完成修改。消防施工图设计2020年10月26日前完成修改，并提交复核。

备注：设计方案报送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体功能布局平面图(包括空间组织、人流导向、布置、消防疏散动线、展区与公共空间衔接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2) 用餐部分: 必须复合相关要求。

(3) 合理、严谨及优质可行的管理、运营方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67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定金)	30%	20100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款	60%	402000	图纸交付甲方后五日内
第三次付款	10%	67000	竣工验收后五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上述比例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设计文件分批交付的, 分批支付设计费的方式按已交付图纸的建筑面积按上述比例分期支付。

3、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



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8.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电 话：

电 话：0519-85229599

传 真：

传 真：0519-85229599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5
2
3